

关于颁发《土方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闽建筑[2013]22 号

浏览次数:3008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为适应我省工程建设需要，规范土方工程计价行为，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土方工程造价，省造价管理总站编制了《土方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规定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颁发，与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FJYD-101-2005）和《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FJYD-401~407-2005）配套使用，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土方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规定》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3年7月22日